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飞乐
股票代码：6006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顺路7号办公楼二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顺路7号办公楼二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飞乐音响/上市公司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51）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飞乐音响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安联合	指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顺路7号办公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庄申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4309251 6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33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庄申安系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申安联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安联合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董事、总经理	庄申强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申安联合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飞乐音响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但由于飞乐音响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申安联合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到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飞乐音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会导致信息披露人持股比例进一步被动稀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对申安联合质押在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ST飞乐（600651.SH）股票进行强制减持，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2020年11月23日处置股数不超过19,704,400股*ST飞乐股票，即不超过*ST飞乐总股本的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对申安联合所质押的飞乐音响股份进行强制减持共计9,85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累计减持飞乐音响股份数量达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申安联合目前所持有的飞乐音响股票中仍有84,200,682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未来仍可能出现质押违约处置导致的减持。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份种类
申安联合	持股5%以上大股东	87,200,682	8.8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A股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5号）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1,273,360,809股已于2020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85,220,002股增加至2,258,580,811股。相关情况详见飞乐音响于2020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5）。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飞乐音响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申安联合持股比例下降。

本次权益变动前，申安联合持有公司股份87,200,682股，占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8.8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3.8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申安联合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87,200,682	8.85%	87,200,682	3.8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安联合持有上市公司87,200,68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86%，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截至2020年8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申安联合	87,200,682	3.86%	84,200,682	96.56%	3.7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买卖情况
申安联合	集中竞价交易	1.00%	2020/5/28～2020/7/13	3.19-4.05	9,852,200	卖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所应适用的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庄申强
签署日期：2020年8月3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ST飞乐	股票代码	6006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顺7号办公楼二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87,200,682股 持股比例：8.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87,200,682股 持股比例：3.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是□ 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是□ 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是□ 否□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庄申强
签署日期：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0-12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七）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关于原告魏锋等34名投资者与被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6,294,762.14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的诉讼案件为民事裁定结果，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案件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概况

自披露《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六）》至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乐音响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关于原告魏锋等34名投资者与被告飞乐音响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2020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关于该诉讼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原告魏锋、廉守文、朱为茹、陈晓玲经各原告共同推选为拟任代表人，同时请求代表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并申请加入本案诉讼的其他投资者，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8月1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现将诉讼案件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魏锋等34名投资者

拟任代表人：魏锋、廉守文、朱为茹、陈晓玲

被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魏锋等34名投资者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飞乐音响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币种下同）6,294,762.14元以及诉讼费、公告费、通讯费、律师费等损失。

诉讼的主要事实与理由：2019年11月2日，被告飞乐音响公司发布公告，称其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2017年半年报、三季报及业绩预增公告构成虚假陈述，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7年8月26日，揭露日为2018年4月13日。各原告基于对被告的信任，在实施日后买入飞乐音响股票，后又由于其虚假陈述行为被揭露而遭受巨额损失，被告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被告飞乐音响公司辩称：对涉案信息披露行为构成民事上的虚假陈述行为没有异议，但该行为与各原告损失之间没有因果关系，被告不应承担任何民事赔偿责任。如果法院认定因果关系成立，则在实施日、揭露日方面的主张与各原告一致。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组织双方当事人听证。听证过程中，双方当事人一致确认：被告飞乐音响公司系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简称为飞乐音响，代码为60065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2019）11号]认定，被告因“智慧沿河”、“智慧台江”项目确认收入不符合条件，导致2017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18,018万元、虚增利润总额3,784万元；导致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72,072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5,135万元；导致2017年半年度、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不准确。被告发布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日期为2017年8月26日。2018年4月13日，被告发布了《2017年年度业绩预减及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承认其2017年半年报和三季报存在收入确认方面的会计差错，该公告发布后，飞乐音响股价连续3个交易日跌停。

经初步审查，上海金融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现原告魏锋等34名投资者以被告飞乐音响公司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为由提起本案诉讼，确定魏锋等4人拟任代表人，并提交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因此，本案应当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本案中，对于被告飞乐音响公司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虚增利润总额等虚假记载行为，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业已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一般情形下，如果投资者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且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因卖出该证券发生亏损，或者因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的，则可推定虚假陈述与该投资者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是，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已经卖出证券的，其损害与虚假陈述不存在因果关系。现双方当事人均确认，本案所涉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为2017年8月26日。经查，该日期为被告发布2017年半年度报告之日，上海金融法院对该实施日予以确认。对于涉案虚假陈述行为的揭露日，双方当事人亦无争议，均主张以2018年4月13日为揭露日。经查，被告在2018年4月13日发布的公告中首次披露其2017年半年报和三季报在收入确认方面存在会计差错，公告发布后，飞乐音响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停。从该公告的揭示内容、揭示方式以及股票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判断，该次披露能够与被告此前作出的虚假陈述行为相对应，充分揭示了投资风险，对投资者亦起到足够的警示作用，故上海金融法院认定，该次公告发布日为涉案虚假陈述行为的揭露日。

综上所述，上海金融法院认为，自2017年8月26日（含）至2018年4月12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18年4月12日闭市后当日仍持有飞乐音响股票（证券代码：600651），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可以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登记，参加本案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权利人范围为自2017年8月26日（含）起至2018年4月12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18年4月12日闭市后当日仍持有飞乐音响股票（证券代码：600651），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252例，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6,770.48万元。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案件为民事裁定结果，案件当事双方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案件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A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H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8月31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的规定。

（三）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武勇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关于将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及后续相关安排的议案》经审议获得全票通过，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批准将代表本公司H股的美国存托股份（“ADS”）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并在条件成熟后根据经修订的一九三四年美国证券交易法撤销注册及终止申报责任。

2. 批准在退市生效后，公司ADS在美国场外交易所（“OTC”）挂牌交易，基于广深铁路证券于各市场的交易活跃度考量，将广深铁路境外证券的交易未来集中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

3. 批准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胡鄂鄂先生采取及促使采取措施及行动，并签署、递交、提交及促使签署、递交、提交所有通知、报告、证明及其他文书和文件，负责与上述相关安排有关必须或所需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准备、签署及递交给纽约证券交易所的通知，准备、签署及递交给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法律文件以及向纽约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

（2）准备、发布、递交及传播有关新闻稿以及与之相关的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相关表格文件；

（3）就公司与托管银行间的存托协议进行协商，包括但不限于准备、签署、终止及按规定向有关机构递交相关材料；

（4）为代表公司H股的ADS在OTC交易选择一个合适的交易平台，并签署及递交可能必须的申请、证明及其他文书和文件；

（5）有权在符合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6）有权签署、递交或被要求提交所有额外协议、要求、证明或报告，并采取或指示他人采取为实现上述事宜而需要采取的任何行为或行动。任何据此采取的行为或行动在此获得确认、认可并采纳为公司行为。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7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展期的公告（9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展期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29,800,000	1.45%	0.79%	是	否	2019年8月29日	2020年8月28日	2021年8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56,822,360	54.41%	1,221,739,131	59.40%	32.32%	1,221,739,131	100%	835,083,229	100%
陈昱舍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4,413,997	100%
合计	2,071,236,357	54.79%	1,221,739,131	58.99%	32.32%	1,221,739,131	100%	849,497,226	1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途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公告日2020年9月1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398,265,778	19.23%	10.53%	167,400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402,956,823	19.45%	10.66%	153,0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展期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展期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581,0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581,0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44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44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海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3、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视频以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581,06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761,068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通过。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晖、陈乔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涉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家属提交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19）沪刑终14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刑事裁定书所涉诉讼的前期披露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大股东文细棠、蒋九明等涉嫌操纵证券市场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文细棠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亿元，蒋九明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亿元。蒋九明等人已上诉。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18日及2018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核查情况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收到持股5%股东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大股东涉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以及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刑事裁定书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大股东文细棠、蒋九明等涉嫌操纵证券市场一案，蒋九明等人已在一审判决后进行了上诉，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9）沪刑终14号]就此案作出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确认，原判认定上诉人黄国海、文细棠、蒋九明、何曙华、原审被告人麦仁钊犯操纵证券市场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黄国海、文细棠、蒋九明、何曙华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符合事实与法律规定，本院均不予采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建议本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意见正确，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刑事裁定书》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7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司法轮候冻结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披露了对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30,945,600股进行两次轮候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根据上海金融法院下发的（2020）沪74民初412号及41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申请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述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合计为61,891,2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827-06号）通知，获悉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20）沪74民初412号之二及（2020）沪74民初41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解除对星海湾投资持有的上述股份司法轮候冻结。现将本次司法轮候解冻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份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无限售流通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03%
解冻时间	2020年08月27日
持股数量	30,945,600
持股比例	24.0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被冻结：30,945,600； 被轮候冻结：30,945,6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03%

截至本公告日，星海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共30,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本次部分司法轮候冻结股份解冻后，星海湾投资剩余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0,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3%，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详见公告编号：2019-050、2019-051）；剩余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0,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详见公告编号：2019-053）。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72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01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嘉泽新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66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110万股，每股发行价3.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97.3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387,830.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585,169.82元（其中含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103,269.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9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9YCMCS103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博”）、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熙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嘉泽新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2019年12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行兴庆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行兴庆支行营业部开设了账号为106056363003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兰考熙和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行兴庆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中行兴庆支行开设了两个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其中：中行兴庆支行营业部106056609436募集资金专户属于宁夏国博，中行兴庆支行营业部106056363659募集资金专户属于兰考熙和。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宁夏国博、兰考熙和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47,722.78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相对应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